| 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 ---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法令依據 |
| 一、招標階段 |
| 1 | 採購文件，未採用工程會訂定或經機關核定之最新範本，致生疏漏或不合理情形(例如評審評分總表，漏列其他紀事及委員職業、出缺席情形等資料)。 | 政府採購法63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 |
| 2 | 採購發生流廢標時，是否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 | 工程企字第1070050155號函及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
| 3 | 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者，僅抄錄標案名稱，請注意與所設定投標資格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避免過於空泛。 | 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 |
| 4 |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如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應由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規定 |
| 5 | 招標文件材料規範少數以ASTM其他國家標準規定，如圖說DD-04l螺栓及螺帽等，屬特殊材料需求運用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進行審查。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 6 | 契約驗收程序規定，活動結束後召開驗收會議並完成驗收紀錄後，始完成驗收，宜訂明驗收期限，以利履約管理。 | 採購契約要項第25點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 |
| 7 | 工程採購投標廠商資格，其屬丙等營造業能承包工程金額限額，卻規定需屬於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者。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之情形。 |
| 8 | 招標公告提供電子領標未載明領標網址。 |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 |
| 9 | 投標須知第18點及第73點規定採電子投標方式送達之網址或網站，誤填為機關通訊信箱，核與「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所有電子投標文件均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不合。 |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2條規定 |
| 10 |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案(1)僅圈選委員名單，未見指定召集人、副召集人。(2)圈選外聘委員中有2位係聘任家長會正、副會長，未敘明是否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二、 (三)之情形 |
| 11 | 未見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同意書等書面資料，請參考工程會網站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理，以期周全。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規定 |
| 12 | 成立評審小組簽案未說明成立時機為開標前或是招標前，及前例可參考之案例為何。另寄發評審開會通知單給委員時，未同時檢附評選委員須知予委員。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 |
| 13 | 評審須知有下列缺失：(1)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範本。(2)以現場簡報進行評分，評審標準卻未規範廠商未出席簡報時如何評分。(3)評審項目未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 |
| 14 | 刊登第2次招標公告得縮短等標期且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然簽准案未敘明相關法條依據。 | 招標文件過簡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情形，及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 |
| 二、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
| 1 | 簽請指派開標主持人，僅見機關首長(校長)核章，未見指派人員姓名。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 |
| 2 | 招標簽案敘述有前例可循，底價單卻未載明機關前次標案之決標金額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
| 3 |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提出意見，供評選委員會評選參考。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 |
| 4 | 國定古蹟修復工程採購案綜簽案表述，因工程條件簡單又有時效性，審查會免於招標前成立等理由，雖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之規定。惟本案為國定古蹟匠工細膩，修復不宜列為條件簡單者，又承辦單位工務處近年來也承辦數案古蹟再利用工程，宜引用有前例可循較為適宜。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之規定 |
| 5 | 委員評審總表漏填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其他記事欄空白等。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之1條第2項規定 |
| 6 | 提供之評選會議紀錄內容過簡。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 |
| 7 | 未書面通知廠商決標結果。 |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 |
| 8 | 決標紀錄紀載採固定價格給付、決標公告刊登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訂定底價；然本案未於招標文件內敘明未採最低價標決標之事由。請俟後注意改進。 | 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 9 | 議價、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登載: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與決標公告 [決標方式] 欄登載為:「最低標」不一致，請確認或請嗣後注意辦理。 |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 (十八)之情形 |
| 10 | 決標公告登載錯誤。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決標公告該項欄位:登載「否」。 | 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 |
| 11 | 決標結果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 |
| 三、履約階段 |
| 1 | 契約簽訂日期漏填。 | 採購契約要項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
| 2 | 抽查二級品管檢測報告，抽查木料及白灰石成分有下列情事：(1）SGS檢測報告未具TAF認證之機構。(2）木料缺少抗拉試驗與單價分析表備註不一致。(3）檜木缺少防腐試驗。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 |
| 3 | 第一次變更設計簽案說明，配合相關單位之需求及因應實際狀況，依據僅抄錄「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法條內容..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到契約目的等辦理變更設計。」建議爾後應敍明事實原因，不宜僅抄法條文字。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 |
| 4 | 抽核熱聚酯標線、預力地錨及鋼筋送審材料，因人員異動資料缺漏，請俟後辦理採購之文件，應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 |
| 四、驗收及保固階段 |
| 1 | 未見簽派主驗人相關資料。 |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 |
| 2 | 契約第12條詳細規定驗收程序、規格應出具檢驗或檢疫證明，查補充說明及其他招標文件都未規範，前後不一致，易產生爭議，爾後請檢討修正。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 (九)之情形 |
| 3 | 驗收紀錄表關於「驗收結果」專欄，敍明與契約規定相符並依本校實際上課用餐人數核計，惟依契約規定驗收程序：（1）廠商交貨時應同時附上出貨單…（2）檢驗或檢疫證明…等，本案請廠商提供檢驗證明外，建議於辦理部分驗收時除核對菜單食材、是否準時送達及數量，亦請檢附出貨單以供驗收，及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 |
| 4 | 廠商書面通知竣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確定是否竣工。 | 政府採購法細則92條規定 |
| 5 | 契約第13條規定保固期:電話交換機2年、智慧網路5年；投標須知無保固保證金繳交相關要求；而需求說明書中又規定於驗收時提供保固證明書。 | 「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規定 |
| 五、其他 |
| 1 | 本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分次驗收時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請檢附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相關資料。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 |
| 2 | 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48點載明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惟內容僅敘明預算內執行，未依規定敘明擴充時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 |
| 3 | 學校是否已依據「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將本案最新採購專業人員名單報本府核備，並將名單更新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資料庫，請檢附相關資料。 |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
| 4 | 成立評選委員會簽案說明六、敘明評選委員會擬請鈞長擔任主持人，惟經查校長非評選委員，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3項，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及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之規定不符。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3項規定 |
| 5 | 招標文件提供三用文件報價，及一般標單報價，也要求廠商於決標後到機關辦理訂約手續，與原三用文件簡化作業目的不同。又廠商如因兩處報價不同或者有一處未填，易引起生爭議，建議爾後擇一辦理。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二) |